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57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素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（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0、71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82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3247、30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素玉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素玉因施用毒品，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。
- 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6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一節，有前述刑事裁定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3年12月11日高女戒衛字第11307001590號函暨所

01 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
02 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。本院審酌高雄女子戒治所上
03 開評估，乃經具專業知識經驗者在被告執行觀察、勒戒期
04 間，依其本職學識評估被告之人格特質、臨床徵候、物質使
05 用行為、社會穩定度等因素，綜合判斷所得之具科學驗證結
06 論；且強制戒治之目的，是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
07 癮及身癮所為之保安處分，上述評估標準適用於每一位受觀
08 察、勒戒處分之人，具一致性、普遍性、客觀性，倘其評估
09 由形式上觀察，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法院宜予
10 尊重。從而，被告經上述評估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形
11 式上觀察，該等評估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則
12 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核與上述規定
13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慧滿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李欣妍